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蕭孟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孟良犯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孟良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另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犯附件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

卷可佐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未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本案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各罪均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質及各罪實施之時間差距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待言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馮寧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